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 青海理工学院节水型高校创建

项目编号： 正熙睿远竞磋（服务）2025-019

合同编号： QHXC-JS-2025-013

合同金额（人民币）： 699000.00元

采购人（甲方）： 西宁市城北区自然资源和林业局（盖章）

成交人（乙方）： 青海萧关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 2025年 5月 27日

采 购 单 位（以下简称甲方）：西宁市城北区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成 交 人（以下简称乙方）：青海萧关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青海理工学院节水型高校创建（项目编号：正熙睿远竞磋（服务）2025-019）的磋商文件要求、成交人响应文件内容及承诺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磋商文件；
-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 3. 成交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二、合同组成

- 1. 分项报价明细表；
- 2. 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 3. 其他相关承诺；
- 4. 中标通知书；

三、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陆拾玖万玖仟元整（大写）699000.00元。

四、服务内容与验收标准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1	编制	自评估报告及验收资料收集、编制	套	1
2	管理能力建设	水平衡测试工作	项	1
3	节水文化建设	节水宣传长廊		1
		节水标语	套	1
		制度牌	套	1
		节水宣传活动	次	1

五、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甲方付乙方总金额的 30% 人民币 209700.00 元（大写：贰拾万零玖仟柒佰元整）预付款，乙方完成管理能力建设、节水文化建设工作后甲方付乙方总金额

的 60% 人民币 419400.00 元（大写：肆拾壹万玖仟肆佰元整）的中款，乙方完成项目验收并交付资料后甲方付乙方总金额的 10% 人民币 69900.00 元（大写：陆万玖仟玖佰元整）的尾款，乙方向甲方开具数电普票。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七、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服务内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合同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

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盖章）

西宁市城北区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121号

乙方（盖章）

青海正熙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中心广场

支行

联系电话：

账号：2806004809200330674

联系电话：15509555099

签约时间：2025年6月12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正熙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2025年6月12日

